盛夏酷暑,空调消费投诉“发烧”

■本报记者 陈锦 通讯员 谢长彪 杨玲莉

昨天,记者从奉化工商分局12315申诉举报中心了解到,今年7月份,该中心共受理处理申诉举报案件84起,处理申诉涉及金额4.64万元,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2.68万元。

在商品类申诉案件中,投诉最多的商品依次为空调、鞋、热水器。

桑拿天引爆空调销售,空调投诉也随之“发烧”。

超市未按期安装空调

连日来天气炎热,空调销售也进入旺季,空调投诉随之“发烧”。前不久,郑女士到奉化大润发超市选购了一款价值2680元的“美的”空调,超市答应3天内安装。可过了5天还没见人上门,郑女士遂向奉化工商分局投诉。

接到投诉后,工商调解人员赶到现场了解情况。原来,夏天购买空调的消费者比较多,而且时间相对集中,这对空调安装造成很大压力。因安装日期无法排定,在延期2天后,超市仍未能通知郑女士并作出延期说明,从而引起了纠纷。

经奉化工商分局调解后,奉化大润发超市当面向郑女士道歉,并于当天派出工作人员上门安装了空调。

消费提醒:

消费者应尽量避开空调销售旺季,在夏季来临之前购买空调,或者在购买空调时与商家书面约定送货、安装期限及超期处理措施。

新买的热水器被调包

近日,顾先生花了1700元,在奉化一家电器商店选购了一台新款热水器。电器商店派出工作人员上门安装。安装结束后,工作人员现场调试,却发现热水器不能制热。更让顾先生无法接受的是,第二天,工作人员瞒着他调换了一台同型号的旧热水器,结果还是无法制热。

“新买的热水器怎么变成旧电器了?”顾先生气愤地说。

于是,顾先生与电器商店发生争执,双方协商无果。顾先生便向奉化工商分局投诉。

奉化工商分局工作人员经调查了解到,电器商店工作人员上门安装时,发现热水器无法制热,怀疑是电线超负荷和水压太低的原因,便将新热水器带回商店,换一台旧热水器进行安装调试,目的在于查出不制热的原因,并非故意调换产品。通过技术人员查找,基本确定不制热的原因在于水压太低所致。

后来,经奉化工商分局工作人员现场调解,电器商店给予退货处理。

消费提醒: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消费者享有知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真实情况的权利。为此,电器商店安装热水器时,应及时告知消费者在安装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工伤认定超时限 嘉兴小伙难维权

■通讯员 秀舟

本报讯 按《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劳动者申请工伤认定,最迟应自事故发生之日起1年内提出。超过这个时限,维权就会被卡住。嘉兴小伙小王就遇到了这样的尴尬。日前,嘉兴秀洲法院作出裁决,因原告小王未能提供劳动行政部门作出的工伤认定结论,且被告对原告提出的工伤事故有异议,裁定驳回原告起诉。

2009年5月13日,小王进入浙江某电气有限公司工作。同年12月9日,小王骑自行车在上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而受伤。2011年3月14日,小王向嘉兴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提交工伤认定申请材料,因超过工伤认定申请时效,未被受理。5月3日,小王向秀洲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公司支付各项工伤保险待遇,也被驳回仲裁请求。无奈之下,小王将公司告上法院,要求判令被告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工伤医疗补助金等。

8月1日,秀洲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该案。被告浙江某电气有限公司辩称,原告发生的交通事故不属工伤事故,且其已获交通事故赔偿,故其诉请是重复索赔。审理过程中,原告未能提供劳动行政部门作出的工伤认定结论;被告对原告提出的工伤事故有异议。

8月5日,法院对该案作出裁决:驳回小王的诉讼请求。法院认为,当事人对劳动行政部门作出的工伤认定不服,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法院在审理劳动争议案件中,一般不直接作出工伤认定。劳动者请求工伤待遇,但未提供劳动行政部门作出的工伤认定的,法院可以裁定驳回起诉。本案中,原告未能提供劳动行政部门作出的工伤认定结论,且被告对原告提出的工伤事故有异议,因此原告承担了败诉的后果。

几个月赚了5万多,原来干的是无证拔牙的勾当
患者千万别给非法行医“捧场”

■王燕 王晓婷 凌育红

在海盐几个月,靠着摆摊给人装牙,轻轻松松就赚得5万多元,加上被没收的药品、器械,上海人孙某非法行医的涉案金额近10万元。在暴利的驱使下,一些人铤而走险,以“医生”自称,卖弄自己的“一技之长”,结果给患者造成身体和经济上的伤害。据海盐县卫生监督所透露,仅今年上半年,全县就发现无证行医案10起,其中一起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无证拔牙被抓现形

今年1月起,海盐的徐女士去武原街道的一家小诊所拔牙、装牙,前前后后花了她1万多元。去了几次之后,徐女士才意识到,她似乎从来没见过这家诊所的相关执照,于是向卫生监督员反映情况。

当卫生监督员来到那家诊所时,一名身穿白大褂的男子正在为一名躺在诊疗椅上的中年妇女检查口腔。

尽管卫生监督员一再要求,自称是医生的孙姓男子还是拿不出应有的执照和证书。原来,从今年1月开始,孙某来到海盐,在租房里为周边居民拔牙、装牙。仅几个月的时间,孙某诊疗的违法所得就达到了5万多元。

最终,孙某的药品、器械和所有违法所得都被没收,并被罚款5100元。

屡教不改移送公安

橡胶厂的传达室,摆放着简单的装备和器械,早上8时之前、下午4时之后,就频繁有人进出……种种反常的迹象引起了一些市民的怀疑。近日,海盐县卫生局接到举报,河南人王某在没有任何相关证件的情况下设摊为群众拔牙、装牙。

了解情况后,卫生监督员赶到现场,他们没想到的是,这王某还是“熟面孔”。原来,在去年和前年,王某就曾因非法行医先后两次被行政处罚。

王某未取得医生执业资格就非法行医,而且屡教不改,情节严重,最终卫生部门将其移送海盐县公安局处理。

茶楼门口摆“中医摊”

茶楼门口摆个摊,安徽人李某就堂而皇之地为市民贴膏药和拔罐,生意居然还不错。近日,经市民反映后,李某的这个“中医摊”被叫停。

当卫生监督员赶到现场的时候,李某还在为一名大妈治疗腿上的伤口,周围还坐着不少等待诊治的患者。李某的药品和器械都很齐全,就是拿不出相关的证件。卫生部门对李某作出了处罚。

喝了19瓶“免费啤酒”却要埋单

店家广告含糊其辞自食其果

■胡妮娜 袁秀秀

夏日炎炎,为了招徕消费者,不少火锅店都推出促销活动。日前,新昌一家火锅店在店门口打出了“吃火锅,免费畅饮啤酒”的广告。消费者张先生看了广告后有点心动,于是约了几位好友到火锅店消费,不料免费畅饮的啤酒,仍旧算入了账单里。

在火锅店消费时,张先生和朋友就要了平时常喝的“雪花”啤酒,总共喝掉了19瓶。到结账时,消费单显示金额为298元。张先生有些纳闷,锅底加点的菜应该不用这个价。一问之下才知道,原来他喝的啤酒是要收费的,免费畅饮的是另外一款“燕京”啤酒。张先生认为,火锅店打的广告并没注明哪种啤酒免费,双方争执不下,于是拨打了“12315”。

新昌县消保分局工作人员赶到现场后,听取了双方的陈述,查看了店门口的广告,上面并未写明免费畅饮啤酒品牌,而且在张先生点啤酒的过程中,服务员也未尽到提示告知的义务。

最终,火锅店主承认自己在做广告时含糊其辞,对消费者造成了误导,愿意免去张先生的啤酒费用,并修改了广告内容,详细标明免费啤酒的品牌等内容,以免再次引起误解。

仲 裁 公 告

海盐县亿诺制衣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曹先兰诉你单位要求确认劳动关系争议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盐劳仲案〔2011〕第68号)裁决书,请你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到本委(地址:浙江省海盐县武原镇绮园路66号劳动保障局四号楼二楼202室)领取(盐劳仲案〔2011〕第68号)裁决书,逾期不领即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海盐县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杭州华派包装有限公司,住所:杭州市江干区机场路253号。法定代表人:王志华。申请人黎金与你单位要求支付工伤待遇等劳动争议一案,本委于2011年7月18日开庭审理,杭州华派包装有限公司缺席。本委于2011年7月25日依据国务院令375号《工伤保险行例》第31条、第35条、第64条,浙政发(2003)52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执行〈工伤保险条例〉有关事项的通知》第2条第5项、参照《2010年杭州市工资指导价位》等规定,缺席裁决如下: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工伤待遇等共计58046.30元(包括:1、停工留薪期待遇9961.30元;2、伙食补助费105元;3、护理费600元;4、一次性伤残补助金15325元;5、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伤残就业补助金32060元;二、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现予公告告之,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江干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浙江横空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申请人孙帅文诉你单位支付工资等劳动争议案(拱劳仲案字[2011]第235号)。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天内。本委定于2011年10月25日上午9时在本委仲裁庭(杭州市沈半路268号)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请在开庭后15日内到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杭州市拱墅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1年8月11日

遗失声明

遗失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杭州分所律师许新志律师执业证一本,执业证号13301199010892470,流水号10108192,声明作废。

清算公告

新昌县张氏苗木配送有限公司股东会于2011年8月8日决议解散公司,并于同日成立了公司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新昌县张氏苗木配送有限公司

2011年8月11日

福彩3D 第2011214期

中奖号码:9 1 1 销售总额:54857130元

奖等	浙江中奖注数	每注奖额(固定)
单选	1290	1000元
组选3	2627	320元
组选6	0	160元

浙江销售3692262元,返奖额2130640元。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1年8月9日

福彩15选5

第2011214期 投注总额:1217306元

中奖号码:(无需排序)

01 02 04 10 12

奖级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特等奖	中5连4(常规)	0	6471521元
一等奖	5个号全中(常规)	145	2879元/注
二等奖	中任意4个号(常规)	9346	10元/注

本期未中出特等奖647.1521万元滚入下期。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1年8月9日

福彩双色球

第2011092期

全国销量:296160020元 浙江销量:23276608元

中奖号码:红色球(●) 蓝色球(★)

05 10 17 26 31 32 04

奖等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一等奖	●●●●●●+★	4注	9755247元/注
二等奖	●●●●●●	107注	266649元/注
三等奖	●●●●●+★	756注	3000元/注
四等奖	●●●●●/●●●+★	47557注	200元/注
五等奖	●●●●/●●●+★	989263注	10元/注
六等奖	●●+★/●+★/★	5668287注	5元/注

本期我省中11注二等奖(杭州、宁波、温州和台州各2注,绍兴、嘉兴、和金华各1注),奖池累计2.2019亿元滚入下期。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1年8月9日

寻 亲 公 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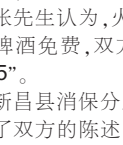

某女婴,2011年5月29日出生,2011年8月2日发现被遗弃在建德市新安江街道白沙社区江村埠公厕边,该女婴外裹花色衣服。随身带出生年月纸条。

现公告查找以上弃婴的亲生父母,自公告之日起60天内,请弃婴的亲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持有关证明材料到市社会福利院认领,逾期未认领的我局将视为查找不到亲生父母的弃婴处理。

建德市民政局

2011年8月11日